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景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265號、113年度偵字第325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景渝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景渝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吳景渝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6號判決確定），負責擔任車手向被害人收取財物，再以迂迴方式將財物上繳回本案詐欺集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吳景渝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李彥均、薛稟澄以投資為誘餌，對其等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簽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並面交投資款項予吳景渝（施用之詐術、面交之金額、地點、購泰達幣之數額等

01 均詳如附表所載)，吳景渝得手後，先傳訊予詐欺集團成員  
02 表示收到錢，再由吳景渝指示「曾昱誠」將附表所示泰達幣  
03 轉入先前由詐欺集團提供予李彥均、薛稟澄之虛擬貨幣錢包  
04 內（錢包私鑰均由詐欺集團掌握），而該泰達幣隨即被轉  
05 出，並佯稱已入金其等之帳號內，以此取信予李彥均、薛稟  
06 澄，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該詐欺所得之去向。嗣李彥均、薛  
07 稟澄依其指示交付現金，惟均無法提領獲利，始查覺有異報  
08 警。

## 09 二、證據名稱：

- 10 (一) 被告吳景渝於偵訊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11 (二) 證人即被害人李彥均、薛稟澄之警詢筆錄。
- 12 (三) 證人李彥均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虛擬貨幣買賣  
13 契約書(偵2卷第13至19、45至72頁)；證人薛稟澄與詐  
14 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警卷第1  
15 7至37頁、偵1卷第61至109頁)；被害人薛稟澄交易現場  
16 監視器錄影光碟、截圖(警卷第39至44頁)；臺灣新竹地  
17 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74號判決書、臺灣士林地方檢  
18 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032、11846號起訴書及卷  
19 證影本(偵1卷第155至175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20 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807、15826號起訴書(偵1卷第43至  
21 49頁、同第135至141、177至183、193至199頁)；臺灣  
22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7465號起訴書  
23 (偵1卷第185至187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  
24 年度偵字第74359號起訴書(偵1卷第189至192頁)；臺灣  
25 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922號起訴書(偵  
26 1卷第143至146頁、同第201至204頁)；臺灣嘉義地方檢  
27 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155號、15751號起訴書(偵1  
28 卷第205至209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  
29 偵字第11807、11879號起訴書(偵1卷第211至218頁)。

## 30 三、論罪科刑：

- 31 (一) 新舊法比較：

01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2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03 【此為被告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次  
04 修正）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  
06 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第2次修正），並規  
07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8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9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1 刑。」【此為裁判時法】。本案涉及之洗錢財物金額未  
12 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嗣  
13 於本院審理時方坦承洗錢犯行，如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  
14 法即修正前法，本案依被告行為時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後  
15 之量刑範圍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反之，如整體適  
16 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法，本案不符合偵審自白之減輕規  
17 定，其量刑範圍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顯然較有利於被  
18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  
19 錢防制法之規定。

20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1 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  
22 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所增訂之  
23 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25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  
26 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  
27 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  
28 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29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30 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31 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

01 旨參照)。查被告吳景渝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2 項第2、3款係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  
03 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  
05 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  
06 而犯之。」。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  
07 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8 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  
09 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其  
10 規定係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  
11 處罰，依上開判決意旨，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  
12 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適用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3  
13 39條之4第1項第2、3款規定論處。

14 (三) 核被告吳景渝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5 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  
16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  
17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洗錢、加重詐欺取財等犯  
18 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  
19 上開數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處刑法第33  
21 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22 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被告上開犯行，被害人不同，面  
23 交之時間地點亦異，侵害法益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24 (四) 爰審酌被告吳景渝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於112年3月間  
25 即開始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面交之詐欺款項，  
26 於112年4月10日為警拘提到案後曾經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27 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  
28 在卷（見本院卷第92頁），並有士林地方法院112年金  
29 訴字第838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查。然被告並未因此而  
30 停止擔任車手之面交工作，竟於歷經前述拘提、檢察官  
31 聲請羈押等程序後約半月即因為圖謀獲取財物，再度為

01 本件犯行，使本案附表所示被害人李彥均、薛稟澄等受  
02 有損害，損害總金額金額高達約115萬元，並增加檢警  
03 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嚴重危害社會  
04 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且於本案偵查中否認犯行，足認  
05 其法治觀念淡薄，原應施以嚴懲；然考量被告於本院審  
06 理時坦承犯行，惟自陳並無能力賠償被害人李彥均、薛  
07 稟澄之損害，故無法與其等調解（見本院卷第93頁），  
08 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  
09 （見本院卷第9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  
10 號所示之刑。

#### 11 四、沒收：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1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吳景渝於本  
15 院審理時供稱：我的報酬是算月薪的，3月份領到約15,  
16 000多元，4月份領到約16,000多元，一個月的總面交金  
17 額在150萬元以內，我做的金額都比較小，只有李彥均  
18 這1筆比較大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則依有利被告  
19 原則計算被告之報酬，即以被告4月份的總面交金額為1  
20 50萬元估算，被告本案向李彥均、薛稟澄面交收取詐欺  
21 款項所得之報酬應為12,325元(計算式：【李彥均、薛  
22 稟澄面交之總金額共0000000+82000元】/150萬元【4月  
23 份面交總額】)X16,000【4月份領取的總報酬】=12,325  
24 元)，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26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7 被告吳景渝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  
29 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  
30 2日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31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1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被告  
03 於本案為面交車手，而被害人等遭詐騙之款項已轉入李  
04 彥均、薛稟澄之虛擬貨幣錢包內轉出，若對被告諭知沒  
05 收與追徵告訴人等遭詐欺、洗錢的金額，顯有違比例而  
06 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  
07 收與追徵，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陳昱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法	主文	備註
1	李彥均	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吸引李彥均加入LINE，再佯稱：可以虛擬貨幣網站「HDEX」、「KUCOIN」投資獲利，須依指示將虛擬貨幣存入該投資平台云云，並要求李彥均向指定之又睿幣商購買泰達幣USDT，存入上開平台提供之錢包，致李彥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4月27日13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福耀門市）交付款項107萬3500元(換算泰達幣32295)予吳景渝。	吳景渝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3偵3257號
2	薛稟澄	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若雨」加薛稟澄為好友，再佯稱：可加入虛擬貨幣網站 <a href="https://linktree/Nodi.com">https://linktree/Nodi.com</a> 投資獲利，須依指示將虛擬貨幣存入該投資平台云云，並要求薛稟澄向指定之又睿幣商購買泰達幣USDT，存入上開平台提供之錢包，致薛稟澄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4月28日21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多那之咖啡店）交付款項8萬2000元(換算泰達幣2459)予吳景渝。	吳景渝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2偵24265號